

蒙古國憲法法院大法官

Justice Dondov Ganzorig,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Mongolia

憲法對蒙古民主的價值

(原譯者:恩和女士，司法院摘錄，僅供參考，如中譯文義與蒙文不一致，概以蒙文本為主)

尊敬的院長、各位大法官，

女士們、先生們：

我謹代表蒙古國憲法法院向主辦本次國際會議的臺灣司法院以及發表主題演講的各位大法官、貴賓們致以誠摯的問候。希望本次會議與上一屆一樣能夠舉辦圓滿成功。今天我要發表的題目是憲法對蒙古民主的價值。

第一、 蒙古實行民主之前與目前的政治及法律環境

1. 1924年11月26日，國家大呼拉爾第一次全體會議一致通過蒙古人民共和國第一部憲法，並宣布「今後將整個蒙古稱之為人民共和國，國家最高權力應由人民來掌控，國家任事由國家大呼拉爾及其選舉的政府來實行，全民尊之」。蒙古國分別於1940、1960、1992年三次通過了憲法。蒙古國憲法以其發展內容可分為社會主義和民主兩種。1924、1940、1960年憲法屬於社會主義模式，而1992年憲法為民主模

式。前三部憲法因把社會主義概念當作經濟與政治方針與取向，均屬於社會主義憲法。

社會主義主要思想是一黨制為其政體核心，維護黨的意識形態與黨建設事業，工人階級及其優秀部分管理和監督社會，黨掌握制法過程，黨的政策、意識形態和綱領等作為法制來源。

上述三次的社會主義憲法，在內容上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例如以黨為中心的發展目標、富有綱領性質、意識形態和階級態度的；社會階層分類人口，制約人權自由、黨的集中嚴格的管理，一黨統治下的政治體制等

2. 馬克思主義理論尤其是馬克思主義形成理論作為社會主義思想價值觀基礎，馬列主義作為蒙古社會主義司法制度核心，持續到 1990 年代。蒙古掀起民主運動，1990 年 5 月 10 日通過的《蒙古人民共和國憲法增修法》為此起重要作用。該法雖沒廢除 1960 年憲法，但還在憲法水準上列入了轉向民主體制所需條件的條款。據研究者認為，蒙古國遵循社會主義憲法 70 年來，鞏固獨立主權，社會文化領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但仍處於集權體制下，走歪了人類發展正軌，經濟政治方面落後於世界發展，在某些領域已陷入了僵局。據當時前蘇聯共產黨政治報告中寫道，龐大的機械在不斷的運轉，但運作主要部分即傳力帶變鬆了，產生了這麼一個特殊情況。我在這提起這些

是有原因的。因為當時的蘇聯對蒙古的政治影響很深。可以說戈巴切夫提出的改革與新思維，蘇聯的瓦解對蒙古民主發展施加深遠的政治影響。

3. 1990 年蒙古發生了民主運動，到處的集會、示威遊行後來變成絕食。民主聯盟與當時的蒙古黨政領導就通過新民主憲法達成協商，這是蒙古社會在民主過渡時期的極大成就，以和平方式從社會主義制度轉向民主社會，這是世人所公認和欽佩的事件。在這方面，蒙古過渡事件屬於當時掌權者在新產生的在野政治勢力的積極強迫要求下下臺，是民主初期模式。(transplacement)

在此基礎上，1990 年代中期擯棄了一黨制，1990 年 5 月 10 日通過的《蒙古人民共和國憲法增修法》打下了民主改革的法制基礎，並於 1992 年 1 月 13 日蒙古國通過了歷史上的第四部憲法。蒙古國首次保障了崇尚人權，尊重政治民主，多元化、經濟自由、重視國家權力分工、地方自治、擁有獨立，正義的審判權，憲法監督等。

下面簡單介紹學界怎樣評價蒙古民主的成熟度。大家都知道，世界上不存在真正完美的民主。蒙古也有作民主挑戰的許多因素。譬如，蒙古學者認為，視民主比經濟發展更重要的趨勢在下降，這是亞洲特點之外，同時人們缺乏正確的有關多元思想，權力分配，國會與法院獨立性有重要意義的等知識。值得憲法法院注意的是，人們不太相信

國家政府遵守法律的說法。

第二、 透過 1992 年制訂憲法宣布民主

1. 憲法不僅是任何國家的主要法律， 而且是制定國家發展方向的法律。只要嚴格遵守憲法，該國才能營造穩定社會的基礎。民主思想是當今大部分發達與發展中國家所堅持的主要思想；人權、自由的基本保障；發展基本方向，這被公認的。

2. 我國法界學者如此解釋民主原則。「民主原則，其涵義是：第一，立法主體具有廣泛性。第二，立法內容具有人民性,以維護人民的利益為宗旨，注意確認和保障人民的權利。人民是立法的主人，立法權在根本上屬於人民，由人民行使。立法主體呈多元化，建立中央和地方、權力機關和政府機關合理的立法權限劃分體制和監督體制。在立法過程中貫徹群眾路線，使人民能夠通過必要的途徑，有效地參與立法，有效地在立法過程中表達自己的意願。

因此民主並不是個人或部分人以人民的名義肆意放縱的雜亂無章的事， 實現多數意願，嚴格遵守的紀律。」

另一方面，民主是表現人們社會地位，立場，本質；個人做人的特殊觀念。其主要透過政治權利和政治自由表現出來。譬如，選舉權、被選舉權、獲取信息，向國家機關及其公職人員申訴，舉行集會，示

威等權力。

蒙古國憲法中均有保障。比如，

第 16 條之 9 規定，有權直接或通過其代表機關參與國家的管理事務。

在國家機關中享有選舉和被選舉權。

第 16 條之 10 規定，從社會和自身利益、思想觀點出發，有權組織政黨和其它群眾團體。有權自願結社。對於任何人，不得因其加入某壹政黨或群眾團體而加以歧視和迫害。

第 16 條之 11 規定，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生活以及家庭關係中，男女享有平等權利。

第 16 條之 12 規定，有權向國家機關及其公職人員提出申訴，要求予以解決。國家機關、公職人員有義務依法解決公民的申訴。

第 16 條之 13 規定，享有不受侵犯的自由權。除非有法律依據和規定。對任何人不得隨意進行搜查、逮捕、監禁、偵查、限制其自由；對任何人不得施以刑訊，採取非人道的殘暴手段，汙辱其名譽。

第 16 條之 16 規定，有權維護信譽、自由表達思想觀點，享有言論、出版、和平遊行和集會的權利。遊行、集會的規則，由法律規定。

新憲法有 20 世紀下半葉在全球發生的大變化的思想，使世人普遍公認的自由民主的價值觀保障成為以民主道路發展祖國的概念，始終成為了現代愛國主義新的內容，蒙古人民民主化進程的最崇高的目

標。

改革開放在深化，社會與國家不斷前進發展，出於評估憲法實施過程，充分利用其觀念、法律能力；完善憲法壹些依據、條款等原因，政界雖然經常提出憲法修改問題，但依規定不改變民主憲法的基本結構。這是憲法監督義務的憲法法院應注意的問題。

第三、 蒙古憲法對蒙古民主的價值

1. 實現民主並不是通過了憲法及相關法律就算了，需要保護機制。這樣機制內部法制最高形式是憲法法院。

為了保護民主價值，保障公民的基本權利，將國家機關的行為在法律範圍內進行，使其範疇和權利符合並限制於憲法，創立了蒙古憲法法院。蒙古國憲法第 64 條規定，蒙古國憲法法庭是對憲法的實施進行最高監督，對其條款的違背做出結論，對違憲糾紛予以裁決的權力機關，是憲法得以嚴格遵守的保障。

蒙古國憲法法院創立以來，保護與保障蒙古人民建設發展人道、公民、民主社會的崇高目標，保護民主原則與人權，對違背憲法條款宣布無效。比方說，法院做出了與憲法第一章第二條即國家行為基本原則相關的 70 多個決定，其 50%與民主相關的。看其內容，對 35 個違憲行為給予裁決。

蒙古國憲法法院裁決了與公民權、人權相關的 110 個糾紛，其 40% 為政治權、政治自由相關的糾紛。法庭認為，這些糾紛 50% 左右屬於違憲行為。此外，有研究證明，法院還做出了國家機關的行為應符合於民主原則的 20 多個決定。

2. 下面簡單介紹憲法法院所解決的一些糾紛。根據蒙古國憲法法院於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壹號決議，保障了公民享有和平遊行與集會權利。該決議最終解決了人們舉行遊行、集會相關的法律糾紛。

公民舉行和平遊行與集會法第 11 條 3 款之 5 規定，集會組織者不得少年兒童參與；第 12 條 1 款之 4 規定，參與集會遊行，不得少年兒童伴隨參與。這些條款違反了和平遊行、集會的兒童權，並且違反蒙古國於 1990 年加入的關於兒童權國際條約。憲法法院認為這是違反憲法程序的行為。

蒙古憲法法院創立以來，總共解決了 16 個與選舉法相關的糾紛，舉個例說：

2005 年國會對蒙古國家大呼拉爾選舉法進行修改時，第 27 條 4 款之 3 增設“候選人應該沒有前科”的條款。從前“沒有前科”這個概念包涵從未被判處過刑罰的內容，最高法院也是這樣解釋過。憲法法院認為，該增設的條款違反了曾經被判處過刑罰的公民的政治權，也就是候選人被判處過後的被選舉權壹輩子被控制，侵犯了該候選人支

持者的選舉權，於 2008 年 5 月 14 日做出 6 號決定，恢復了候選人和選民的政治權，斷絕了憲法規定的通過侵犯人權控制民主的不法行為。

蒙古國憲法法院做出了如此重要的決定作為社會標準，保護與鞏固，發展與保障民主的穩定做出了貢獻。憲法法院不僅解除不法行為，而且還能在社會上預防發生類似的錯誤。

3. 蒙古國憲法法院做出的決定，對於民主法制社會的建設予以具體的影響。

最後，信守憲法，保護民主價值、觀念，保障人權，各國憲法法院所起作用十分重要。蒙古國憲法法院也不例外。

謝謝大家